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精神，结合《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局制定了《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韶关市民政局

2020年8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社会福利科：胡少华 8732619；
社会事务科：胡艳萍 8738986；
社会救助科：杜华杰 8732109。

韶关市养老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和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发〔2020〕319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安〔2020〕8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整治，力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及其工作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建立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实现以下整治目标。

一是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消防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对照各类建筑、安全、消防等国家标准、建筑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全面推进达标落实，为安全管理和消防治理确定红线，

为高质量发展划好底线。通过强化政策创制、规范供给、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消防安全治理。

二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相关产业和关联机构场所消防安全得到明显加强。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托养机构和合作医疗机构同步纳入实施方案，属地民政部门对各托养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通过日常检查、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各托养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清除消防安全隐患。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组织辖区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主要包括：1. 是否取得建筑消防审验（备案）合格手续；2. 是否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完善档案管理；3. 是否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4. 是否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5. 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6. 是否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重点单位、重要场所、重点部位、重大节日、高峰期每天不少于一次）；7. 是否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燃、油气管道；8. 日常管理中是否落实“一畅三会”（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自救组织逃生、会报火警）；9. 是否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10.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二）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深入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分类评估消防安全隐患，事关消防安全事项逢事必商，日常工作交流定期会商，排查整改和具体个案处置联合执法。

（三）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在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积极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要认真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设施设备，场所布置和功能分区布局清晰，设备设施摆放安全稳妥，管理服务行为规范高效。

（四）打造培树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在2020年底前，结合纪念新中国首部婚姻法颁布70年主题活动与开展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和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市局将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培植1-2个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在前期打造标杆示范单位基础上，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到2022年底，全面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项工作。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按照省民政厅的统一部署要

求，启动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地实施方案，结合行业特点具体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部署和启动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各县（市、区）民政局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落实报请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争取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组织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检视问题、提出根治建议、研究长治久安之策、配套具体防控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形成规范的消防安全标准管理体系，提升消防安全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级民政部门分级分类分情况落实组织实施工作，因地因时因势推进具体整治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主抓，对于本部门、本领域、本机构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困难、重大问题，要及时报请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时研究解决，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要建立工作专班，组织专门力量到事到人，对标对表按期推进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搜集整理建立储备项目台账，积极争取将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项目需求和建设预期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业务行动和工作试点，分类组织一批机构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以三年为期，第一年试点，第二年总结，第三年推广，形成典型示范带动效应，提炼总结经验做法，上升固化为定式制度政策、治理标准规定。

（三）强化压茬推进。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行动方案规定的时序进度，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各项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推进过程要做到周密的部署不得草率，实施阶段要做细的工作不得敷衍，验收时要以最严的要求不得松懈。

（四）强化督导检查。市局将采取联合检查、明察暗访、情况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确保实现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把

握机遇，把治理行动转化为切实治理效能，提升本领域本机构治理效能和水平。

（五）加强情况报送。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及时制定本
地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管理
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于今年9月15日前报
送至市局相关科室。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情况，形成消防安全专
项整治年度工作报告、三年行动报告，于每年11月25日前报送
至市局相关科室。